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续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维也纳

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其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上述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举行两次联席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4。其后将在各自的会议上审议其余的议程项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和 2021/219 号决定，题为“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5 的讨论原定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进行。但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八次会议上决定，由于时间限制，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审议，以便能充分审议该讨论专题。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审议议程项目 5。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反映了这一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增编（[E/CN.15/2021/1/Add.1](#)）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1/218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续会，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1 年以后。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21/3/Add.1-E/CN.15/2021/3/Add.1](#)）供其审议。

预算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29/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全面执行委员会第 28/4 号决议，并定期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报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对财务和治理的影响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场危机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可改进该办公室应对未来潜在危机的建议。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可采取哪些办法解决预算短缺提出建议，包括解决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造成的预算短缺，并说明产生的任何节余以及可能对资源进行的任何重新分配。此外，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资料，说明该办公室长期战略所涉经费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可能进行的重新分配。工作组 2021 年期间正在审议这些事项。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将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21/11-E/CN.15/2021/1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21/13-E/CN.15/2021/20](#)）。委员会预计将审查并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3 两年期合并预算。

委员会还将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E/CN.7/2021/CRP.10-E/CN.15/2021/CRP.15](#)）。

人力资源问题

委员会在第 28/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带着紧迫感加大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外联努力，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代表。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地域和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员构成细分数据，包括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确保其工作人员性别均等所采取的最新措施，包括说明其对内和对外的征聘过程，例如为确保透明度而实行的措施。工作组 2021 年期间正在审议这些事项。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1/12-E/CN.15/2021/19](#)），供其审议。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将在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1/3/Add.1-E/CN.15/2021/3/Add.1](#)）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21/11-E/CN.15/2021/18](#)）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1/12-E/CN.15/2021/1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21/13-E/CN.15/2021/20](#)）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原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突出主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进行的专题讨论已经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扩大主席团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会议上核可了主席的提议，即第三十届会议上的讨论不设分主题。

在第三十届会议常会部分期间，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八次会议上决定，由于时间限制，将议程项目 5 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审议，以便能充分审议该讨论专题。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20/6](#) 和 [E/CN.15/2021/6](#)）。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20/6](#)）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21/6](#)）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第三十届会议常会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日本提交的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大会将在该决议草案中核可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决议第 11 段将请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专题讨论，通过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委员会经由默许程序通过了专题讨论的工作计划。第一次此类专题讨论的重点是《京都宣言》的第一个支柱，即推进预防犯罪，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

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将使各代表团有机会总结第一次闭会期间专题讨论，并讨论旨在推动执行《京都宣言》的其他行动。

本届会议还将使会员国有机会正式表示有兴趣主办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早期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委员会 2015 年 5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一直在经社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2015 年 9 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大会第 74/298 号决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其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委员会向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在纽约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了实质性材料，论坛的主题重点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 COVID-19 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委员会还为经社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 2021 年届会的一体化部分做出了贡献。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5/290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件，吁请理事会、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平台迅速执行其中所载的规定，还决定第 72/305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所载所有任务授权均应继续有效，除非该决议或大会其后决议对其予以更新或取代，而且该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包括其附件，应从理事会 2021-2022 年周期及其筹备期间开始执行。关于附件内容的更多信息，只要与委员会工作有关，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上提供。

大会在第 75/290 B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 2022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将是“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并决定 2022 年深入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是目标 4、5、14、15 和 17。大会还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应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同及特殊影响。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三十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最好地促进后续落实《2030 年议程》并协助评估其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1 下，委员会不妨审议今后几年的专题讨论可讨论哪些专题。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其第三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的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十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唯一的目的是为该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委员会选出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亚洲—太平洋国家

第一副主席：非洲国家

第二副主席：东欧国家

第三副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报告员：西欧和其他国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 12 月 8 日（星期三）和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至 5 时。

现阶段很难预计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将对会议的形式有何影响。委员会将根据 COVID-19 疫情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并铭记从维也纳国际中心危机管理小组收到的相关指导意见，通过扩大主席团继续讨论和探讨 12 月会议可能的举行方式。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续）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续）
12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续）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续）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2	其他事项（续）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续）